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林藝臻

顏廷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3,3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3,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藝臻於民國107年至110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顏廷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760元，詎被告林藝臻於111年6月畢業，依約本借款應自112年7月1日起，依約攤還本息。惟被告林藝臻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本金423,364元，及如

01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另被告顏廷鎔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 
02 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  
03 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 
04 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7 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  
08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  
09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9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9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蔡凱如

23 附表：

24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423,364元	自114年3月1日 至114年9月23 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日 起至114年9月23 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75%	自114年9月24日 起114年9月30日 止	0.2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114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